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赛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